

1. Kahn v. Shevin

416 U.S. 351 (1974)

黃昭元、楊雅雯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無論於佛州或他州，寡身女性所遭遇之財務困境遠逾男性，此已為無容爭辯之事實。
(There can be no dispute that th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confronting the lone women in Florida or in any other State exceed those facing to men.)
2. 佛州係於與立法目的有相當且實質關連之某些差異基礎上，對鰥寡為差別待遇，此點應無庸置疑。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Florida's differing treatment of widows and widowers rests upon some grounds of difference having a af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to the object of the legislation.)
3. 本院於此所審理者為州稅法，該法係經由合理設計，用以促進緩和因喪偶所造成不成比例之沉重負擔而導致之財務衝擊之州政策。
(We deal here with a state tax law reasonably designed to further the state policy of cushioning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pousal loss upon the sex for which that loss imposes a disproportionate heavy burden)

關 鍵 詞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性別分類); tax exemption (賦稅減免);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相當且實質的關連); suspect classification (嫌疑分類); remedy of past economic discrimination (補償過去的經濟歧視); affirmative (優惠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2 平等權

事 實

自 1885 年起佛羅里達州 (Florida) 便提供女性未亡人 (widow) 得享有某種財產稅的免稅額。現行法規定「凡確屬本州居民 (bona fide resident of this state) 之女性未亡人、盲人、或完全且永久失能者,其財產得享有五百元的免稅額。」(Fla.Stat. § 196.202) 此項規定自 1941 年起即未再改變。上訴人康 (Khan) 先生是一位居於佛州的男性未亡人 (widower), 他向佛州申請適用上述免稅額規定, 但未獲准許, 因為該法並未提供男性未亡人類似的優惠。康先生因而起訴, 佛州地方法院認為上述條文以「女性未亡人」為分類標準, 是基於性別 (gender) 的分類, 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條款。佛州最高法院則廢棄地院判決, 認為該法之立法目的是為了減少男性與女性在經濟能力方面的差距, 且上述分類與此立法目的間具有「相當且實質的關連」(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參 Reed v. Reed 判決), 因此是有效的分類。

判 決

本院維持佛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因為佛州以性別為分類標準的法律並未抵觸憲法之平等保護條款。

理 由

失去伴侶的女性所面臨的經濟困境無論在本州或他州, 無疑皆遠大於男性。不論從公然歧視或男性宰制文化之社會化過程觀之, 除非女性尋求的是工資最低的工作, 否則就業市場對女性毫不友善。雖然已經有些措施致力於改善女性的經濟弱勢, 例如民權法第七編 (Title VII) 或同酬法 (Equal Pay Act), 但現況是如此根深蒂固而頑抗變革。事實上, 美國勞工部婦女局 (Women's Bureau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的資料顯示: 1972 年中等所得之全職女性, 其薪資僅佔中等所得男性的 57.9%, 還比 1955 年的數據低 6 個百分點, 其他資料也顯示類似趨勢。女性未亡人收入的落差更是明顯, 男性未亡人在其配偶身故後往往可以繼續其原來從事的工作, 但女性未亡人卻被迫遽然面臨一個她以往並不熟悉的就業市場; 並且由於女性未亡人在配偶身故前的經濟依賴性, 她所擁有的就業技能也較少。

因此佛州對男性與女性未亡

人所為之差別待遇，無疑係立基於與立法目的有相當且實質關連的差異基礎之上。本案與 *Frontiero* 案不同，在 *Frontiero* 一案，政府僅以行政便利為由，同時拒絕女性勤務人員的實體及程序上利益；但佛州之稅法卻是有鑑於喪偶對女性造成不成比例的經濟重擔，因而設計來緩和喪偶對女性之經濟衝擊。綜上所述，系爭法律與憲法不相抵觸。

大法官 **Brennen**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 附議之不同意見書

我認為僅依據以性別為基礎的地位 (gender-based status)，例如女性與男性未亡人，而對可能的受益人進行分類的立法，應如同種族 (race)、外國人 (alienage) 與原族裔 (national origin) 之分類，適用嚴密的 (close) 司法審查。因為這些分類都是基於一般無法改變、個人難以控制的特徵，而且性別分類太常被用來強化刻板印象與污名化政治弱勢族群 (segments)。儘管佛州稅法是為了重大 (compelling) 的政府利益，但佛州可以採用更嚴密規劃 (narrowly drafted) 的法律達成目的，卻捨此不為，因此依然違憲。

佛州不是以行政便利或保存稅基為由來正當化其差別待遇，它

主張這是為了緩和過去女性所遭受的經濟歧視而採行的優惠性 (affirmative) 政策。我同意提供特別優惠 (special benefits) 給社會上長久受害於有意歧視或被忽略的族群，確有實現上述族群平等地位的重大政府目的。系爭法律藉由提供女性未亡人財產免稅額，有助於減少特別受到經濟歧視餘毒的女性族群之經濟落差。就此而言，嫌疑分類 (suspect classification) 的目的和效果在於改善女性地位，該法律也沒有污名化或貶低未受法律利益的男性未亡人。再者，政府的首要目的是補救過去性別歧視造成的經濟影響，將有需要的男性未亡人納入受益者，無助於實現上述目的。固然有些男性未亡人確有經濟需要，但沒有人會認為他們的需要跟女性未亡人一樣源自於性別歧視。然而，系爭法律仍無法滿足平等保護的要求，因為州政府並未證明，其所追求的重大目的，無法透過其他更精心裁製 (more precisely tailored) 的法律或可行且較不激烈的方法達成。系爭法律顯然涵蓋過廣 (overinclusive)，因為經濟上獨立的繼承人或沒有工作、有小孩要撫養的女性未亡人都同樣獲得 500 元的免稅額。佛州並未說明為何納入有實質經濟收入的女

4 平等權

性未亡人，對於達成改善過去女性遭受經濟歧視影響之政府目的是必要的。

大法官 White 主筆之不同意見書

系爭法律預設所有的女性未亡人都比男性財務更困難，更缺乏職業訓練，而且更沒有進入職場的準備。但是有許多富有的女性未亡人不需要仰賴州政府的慷慨度日，有些受過高度的職業訓練，有些在其配偶身故之前便已從事收入豐厚的職務。相對地，卻也有許多男性未亡人需要支援，有些身陷險惡的財務困境，有些比女性未亡

人更難進入職場，但他們卻都無法獲得稅賦減免。

我認為系爭差別待遇懷有惡意，牴觸平等保護條款。提供貧困的女性未亡人稅賦減免固有其意義，但是性別是嫌疑分類，需要更多正當化的理由。如果佛州的目的在於補償女性過去所受的經濟歧視，那麼佛州不應將稅賦減免限於未亡人方得享有。佛州也忽略了因某些種族身份，或無法逃離貧窮循環而受到經濟歧視的男性未亡人。在我看來，佛州無法充分解釋何以需對男女差別待遇。